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03號

抗 告 人

即受 刑 人 林軒名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00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又裁定一經確定，即生形式的確定力，案件繫屬歸於消滅。而抗告係受裁定人不服尚未確定之裁定，請求撤銷或變更之救濟程序。當事人就前經抗告駁回確定之案件，重複提起抗告，自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3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林軒名前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0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，受刑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783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有上開裁定書在卷可查。嗣受刑人於113年10月16日向本院提出「刑事詐欺等案件不服刑事裁定暨理由抗告狀」，其上雖記載對於最高法院113年台抗字第1783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惟經本院發函詢問後，受刑人於113年10月30日向本院提出「刑事詐欺等案不服刑事裁定暨理由抗告狀」，內容略稱係對於本院

01 113年度聲字第1003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此有受刑人上
02 揭書狀在卷可參。是受刑人就本院上開已確定之裁定重複提
03 起抗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
08 法官 賴妙雲
09 法官 姚勳昌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12 附繕本)。

13 書記官 溫尹明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